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AL GOLD MINING LIMITED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46)

改變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有關全球發售之招股章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之新上市股份配發結果公佈及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公佈。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決定改變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之分配，詳情載於本公佈。

茲提述瑞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有關本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全球發售」）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之公佈（「新上市股份配發結果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業績之公佈（「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公佈」）。

所得款項用途

來自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後，達569.3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誠如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06.4百萬港元經已使用並運用於如招股章程及新上市股份配發結果公佈所披露之計劃用途。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直至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5.4百萬港元亦已按照計劃用途使用並運用於收購內蒙古之黃金資源。

所得款項淨額之運用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按規劃之金額 (百萬港元)	直至 本公佈日期 已使用之金額 (百萬港元)	直至 本公佈日期 尚未使用之 金額 (百萬港元)
未來於下列地點收購黃金資源			
● 內蒙古	25.4	(25.4)	—
● 其他地區	192.7	(192.7)	—
擴展勘探活動			
● 勘探活動	87.7	—	87.7
● 促進實際產量	43.2	—	43.2
於現有金礦之資本開支	206.6	—	206.6
一般企業用途	13.7	(13.7)	—
	<u>569.3</u>	<u>(231.8)</u>	<u>337.5</u>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約有337.5百萬港元尚未動用。

改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將原本分配予供擴展勘探活動及現有金礦資本開支之用之部份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改為供未來收購黃金資源之用，詳情如下：

	原本分配 (百萬港元)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未來於下列地點收購黃金資源		
● 內蒙古	—	—
● 其他地區	—	337.5
擴展勘探活動		
● 勘探活動	87.7	—
● 促進實際產量	43.2	—
於現有金礦之資本開支	206.6	—
一般企業用途	—	—
	<u>337.5</u>	<u>337.5</u>

改變之原因

於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經營活動增長強勁，所帶來之人民幣現金，其金額超出本公司預期。為精簡本公司之融資結構，董事會相信主要以人民幣作擴展勘探活動及於現有金礦之資本開支之融資需要，最適宜以從中國經營活動累積所得之內部財務資源應付，而不是從所得款項淨額中取用。所得款項淨額從而得以保存，而款項為可自由兌換之貨幣如港元及美元等，可有利地用於未來收購黃金資源，特別在賣方欲收取人民幣以外之貨幣作為代價款項之情況。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改變將有助本公司有效率地運用財務資源，而此舉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承董事會命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陸田俊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陸田俊先生（主席）、邱海成先生、馬文學先生及崔杰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建光先生、趙恩光先生、肖祖核先生及楊以誠先生。